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视界媒体”）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1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收到昆仑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媒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昆仑投资及创视界媒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成交均价/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创视界媒体 | 集中竞价 | 2020/10/29 | 2,830,000 | 11.56  | 0.4278%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昆仑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媒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